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下表为修订的对比情况表：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u>本公司董事会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u>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时，股东需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若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查阅，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且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时需遵守有关保护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时，股东需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若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可以拒绝查阅，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且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时需遵守有关保护国

<p>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u>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不得查阅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所对应的会计凭证,以及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所对应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u>,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u>;</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u>变更、解除</u>或者豁免;</p> <p>...</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u>牟取利益</u>,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p> <p>(九)<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如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u>;</p> <p>(十)<u>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u>;</p> <p>(十一)<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按照上述第(九)项的规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通知公司并事先征得公司的同意。公司作出同意的决定,应当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不得参与表决。</u></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u>或者使用超募</u></p>

<p>...</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资金事项;</u></p> <p>...</p> <p><u>(十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重大合同或者进行重大交易、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作出决议;</u></p> <p><u>(十六) 审议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或者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u></p> <p><u>(十七) 审议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事项;</u></p> <p><u>(十八) 审议变更公司名称事项;</u></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1、2、3、4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豁免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1、2、3、4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u>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u></p> <p>...</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p> <p>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u>但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该事项审议程序时,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u></p>

	<p>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u>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u>发出股东会通知前</u>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u>将有关文件报送</u>深圳证券交易所。</p> <p><u>在发出股东会通知至股东会结束当日期间</u>,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u>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u>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u></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u>或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u>下列</u>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p>

<p>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对<u>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u>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u></p> <p><u>(二)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u></p> <p><u>(四)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五)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u></p> <p><u>(六)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u>(七) 优先股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u></p> <p><u>(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u>(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u></p> <p><u>(十)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五)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五)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的投票制度： 股东会选举<u>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u>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1、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1、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u>非独立董事</u>,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u>独立董事</u>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u>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或<u>深圳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u>情形</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u>应当立即停止履职</u>,<u>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u>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u></p> <p><u>(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u></p> <p><u>(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u>(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u>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董事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p> <p>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p> <p>第一百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u>勤勉义务</u>：</p> <p>（一）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p> <p>（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或者牟取个人利益</u>，不得利用公司职务身份从第三方获取<u>不当利益</u>；</p> <p>（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u>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u>；</p> <p>（七）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且按照本章程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或者组织、<u>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从事本项所列以下行为</u>：<u>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6、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u>；</p> <p>（十一）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二）<u>保守商业秘密</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u>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u>，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	---

<p>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四)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十五)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履行应尽的职责，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十六) 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p> <p>(十七)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十八)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九) 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合理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二十)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二十一)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二十二)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p> <p>(二十三) 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勤勉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u>公司董事根据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u></p>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p> <p><u>（一）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安排工作交接或离任审计，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及权限，明确工作交接与人财物交割具体事项，建立离职人员追责追偿机制，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在离职审批和追责追偿机制中明确针对性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审查。</u></p> <p><u>（二）公司建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u></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u></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u>提供审计服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u>(十五)拟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u></p> <p><u>(十六)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u></p> <p><u>(十七)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u></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u>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u></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当发生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u>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u></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u>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u>，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u>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u>,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u></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3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3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u>除另有规定外</u>,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u>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u>,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u>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u>投资者关系工作</u>等事宜。</p> <p><u>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u></p>

<p>程的有关规定。</p>	<p>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u>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u></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u>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u> ...</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u>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u>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部分条款序号、简称、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进行逐条列示。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